客家委員會「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」徵件須知壹、 計畫目標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,藉由科技導入、社會參與、品牌建立、投資故鄉等方式,協同、整合地區發展,並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,讓青壯年成為客庄經濟發展的新載體,安居樂業於客庄,同時達社區經濟之目的。

貳、 計畫期程、補助對象及原則

一、計畫期程: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,執行期程共計二年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1. 114年度年滿 18 歲至 65 歲(即民國 49年1月1日至 96年12月31日出生)青壯年。
- 2. 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。
- 3. 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,並以 含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25 處為優先(附件 1)。

三、 補助原則

- (一) 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同區)以補助二案為原則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程以2年期為限,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為原則,提案者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,補助總額以100萬元為原則,惟額度分年核定(115、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得視本會政策調整辦理)。

參、 補助計畫提案方向

不限提案類別,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,符合客庄地區

之農村永續、產業創生、微型工藝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環境永續等,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,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、改善區域消費力、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、強化社會參與、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,均可提案。

肆、 線上申請及計畫審查

一、 應填表單及上傳文件:

- (一) 基本資料表(附件 2)。
- (二) 計畫書(詳列工作項目及進度,附件3)。
- (三) 切結書(附件 4)。
- (四) 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。

二、 申請方式及期限:

本計畫採無紙化線上申請,有意申請者應備齊及填妥全部 文件,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31 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於專屬網頁登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。

三、 審查方式

本會籌組之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及討 論,擇優進入複審。通過初審者親自參與複審,並簡報 8 分鐘; 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,獲選者應依評審小 組建議,於指定時間內檢送修正計畫書,並經本會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 審查項目及基準:

項目	說明	權重
計畫目的	是否有敘明為什麼做這件事、想解決什麼問題、 對於客庄議題觀察與分析及選擇該地區做為發展 基地之理由合理性等。	20%

計畫內容	所提出的移居計畫內容,其創新性、公共性或發展性,是否適合當地所需。	35%
資源準備	對於移居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及資源是否熟悉、資金財務準備情形、是否於本計畫公告前 3 年內移居者、是否有固定營運場域及協同工作人力、家庭/社會關係人支持度、是否具困難解決力等。	25%
發展規劃	工作發展規劃可行性(如:有無延續計畫或導入其他業態等)、獲利模式、創造就業機會可能性等。	20%

伍、 權利、義務及其他

- 一、經核定之受補助者,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,應依本會推動地方 創生相關作業,配合參與及出席相關創生交流活動、說明會、 教育訓練、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訪視等活動,並依本會核撥補助 經費需求辦理相關作業及提供文件。
- 二、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,如有計畫推動相關需求可填寫資源協助表(附件 5),或於每半年一次之實地查核時提出所面臨計畫推動困境,由本會填寫問題診斷表(附件 6),後續將提供相關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受補助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,若有不實、不完整 致影響資格判定或本計畫補助者,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受補助者 自行負擔,經查若有違反,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,並追回相關 補助經費。
- 四、 有關利益迴避、補助項目範圍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,悉 依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 理。

陸、 聯繫窗口

一、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30,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。

二、 服務專線:(07)222-3999#133 李小姐、#112 程先生

三、 服務信箱:backtohakka@cdri.org.tw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覽表

附件1

直轄市、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	8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 鄉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 南庄鄉 *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 獅潭鄉 *、秦安鄉*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*、石岡區*、和平區*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*、水里鄉*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*、杉林區、甲仙區*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*、萬巒鄉*、內埔鄉*、竹田鄉*、新埤鄉*、佳冬鄉*	8
花蓮縣	鳳林鎮*、玉里鎮*、吉安鄉、瑞穗鄉*、富里鄉*、壽豐鄉*、花蓮市、光復鄉*	8
臺東縣	關山鎮*、鹿野鄉*、池上鄉*	3
合計	11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、70個鄉(鎮、市、區)	

資料來源: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^{*}為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(25個)

附件2

客家委員會「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」基本資料表

(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)

姓名(中文)						扣口上值卡
身分證字號						相片上傳處 (二吋半身脫帽正
性別	□男□女 □其他	生日	年 年龄:	月日	3	面彩色相片一張)
最高學歷	畢業年度/	學校名	稱/系所	Í		
現職(工作地)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(自籌	+補助	款)			
計畫實施區域	(填列明確範	圍尤佳	.)			
移居地址 (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)	縣市、鄉(鎮	(、區)、	· 村(里)	、鄰		
户籍地址 (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)	縣市、鄉(鎮	(、區)、	· 村(里)	、鄰		
現居地址 (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)	縣市、鄉(鎮	(、區)、	· 村(里)	、鄰(「	司戶籍	地址,則免填)
語言溝通能力 (可複選)	□具備客語溝 □巴通過客 □尚未通過 □其他語言溝	語相關 內容語相	認證及	檢核(請檢附	相關證明)
聯絡電話	(手機) (手機)			(宅)		
E-mail						
合作協力對象(非	 必要)					

編號	單位/化	單位/個人 分工/		協力事項		参	·與角色及-	工作內容說明
1								
2	(可自行均	曾列)						
重要職、經歷,請摘述說明自111年2月14日迄今工作情形,並檢附相關語明文件(非必要)					,並檢附相關證			
	務單位		職稱	起迄	年月			備註
其他執	九行計畫(非	必要)						
項次	計畫名稱		執行經費/來源			執行期間		內容簡述
1								
2	(可自行增	列)						
計畫內	P容摘要(本)	頁以 1	00 字為上	.限)				

客家委員會 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

計畫名稱:00000000計畫

申請者:000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○○○○計畫書(參考格式)

▶ 計畫內容及自我評估(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)

(為何要實施本項計畫?實施計畫的出發點?以及預計達成的目標) 二、 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現況分析(本項以500字為限) (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,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(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,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(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,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(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,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(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,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特色、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、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) 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500字為限)
三、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 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。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四、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(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例如:利害關係人盤點、預期影響過程事件鏈、預期成果具體描述
五、 其他事項補充說明(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本項以 500 字為限)

▶ 預定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(舉例,不足請自行增列)

項次	完成日期 (年/月/日)	工作項目	執行進度說明 及佐證資料	執行 進度 (%)	累計 進度 (%)
1					
2					
3		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			25
4					
5					
6		第一年期末執行成果報告			50
7					
8					
9		第二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			75
10					
11					
12		第二年期末執行成果報告			100

▶ 經費預算規劃說明(舉例,不足請自行增列)(單位:新臺幣元)

	工作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計算方式及說明
1	基本生活代金					執行期間基本生活代金,不得超過總經費 30%。
2	廣宣費					執行計畫期間行銷推廣文宣印刷費、製作費等。 需檢據覈實支付
3	交通費					需檢據覈實支付
4	場布費					需檢據覈實支付
5	設備與器材 租借費					麥克風、音響、燈光、展示立架等布置費。 需檢據覈實支付
6	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					執行業務費,須為耗材性費用。 財產設備、非耗材性設備、設備維護等項 目,不予補助。 需檢據覈實支付
	絲	忽計				

- 附錄(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等,如配合計畫提案邀集相關合作對象召開之會議紀錄等;若有合作對象,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。)
- ※合作意向書參考範例

客家委員會「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」 合作意向書(個人/單位)

(本人/本單位名稱) 同意成為(申請者姓名)辦理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,共同透過所瞭解的客庄在地特色,連結人文、產業及經濟等社群網絡,創造客庄地域價值,並促進地方創生發展,若該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評審核定補助後,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000(申請者姓名)

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

單位名稱(個人則免填):

立案字號(個人則免填):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/單位負責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(單位免填):

聯絡人電話/手機:

E-MAIL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4

客家委員會「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」 執行實作切結書

本人 (申請者姓名)同意於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 (計畫名稱)後, 將確實執行完成計畫,並遵循下列權利義務,若有違反,則依相關 規定處理,本人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經核定之受補助者,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,應依本會推動 地方創生相關作業,配合參與及出席相關交流活動、說明 會、教育訓練、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訪視等活動,並依本會 核撥補助經費需求辦理相關作業及提供文件。
- 二、受補助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,若有不實、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或本計畫補助者,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,經查若有違反,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,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有關利益迴避、補助項目範圍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, 悉依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」 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簽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 5 (非必要,計畫核定後視需求填寫)

客家委員會 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

資源協助表

114年月日

	1 25
一、基本資料	}
移居者姓名	
計畫名稱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二、需求項目	
	規劃 □法規與營業操作□產品與市場策略 優化 □經營與人力資源□綠色設計及永續
三、詳細需求	· 描述
四、目前遇到]的困難
五、期望的協	品助方式
六、協助處理	2情形(由承辦單位填寫)
申請	青人簽名:

附件 6 (非必要,計畫核定後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客家委員會 重返客庄-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

問題診斷表

114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移居者姓名					
計畫名稱					
二、問題事項					
創業與營運規劃	□ 創業輔導□營運診斷(說明:)				
法規與營業操作	□ 營業登記□場所選址(說明:)				
產品與市場策略	□ 市場分析 □品牌形塑(説明:)				
技術與生產優化	□ 技術改良□品質管理(說明:)				
經營與人力資源	□ 人力資源 □成本管理(說明:)				
其他					
三、處理情形(由承辦人員填寫)					
, -	及務資源說明或初步諮詢問題解決,結案。				
□安排輔導顧問諮詢					
日期: 輔導權					
□轉介相關單位協助。 單位名稱: □其他:					
四、諮詢診斷建議((由輔導顧問或承辦人員填寫)				

註:本項輔導案之相關內容,均屬申請者營業祕密,相關作業、審核人員依法負有保密責任,敬請務必遵守,若有可能產生 利益衝突,應主動提請迴避。